



全球最低税热点话题

第02期：全球最低税制下的 跨国并购交易（M&A）新局面

2024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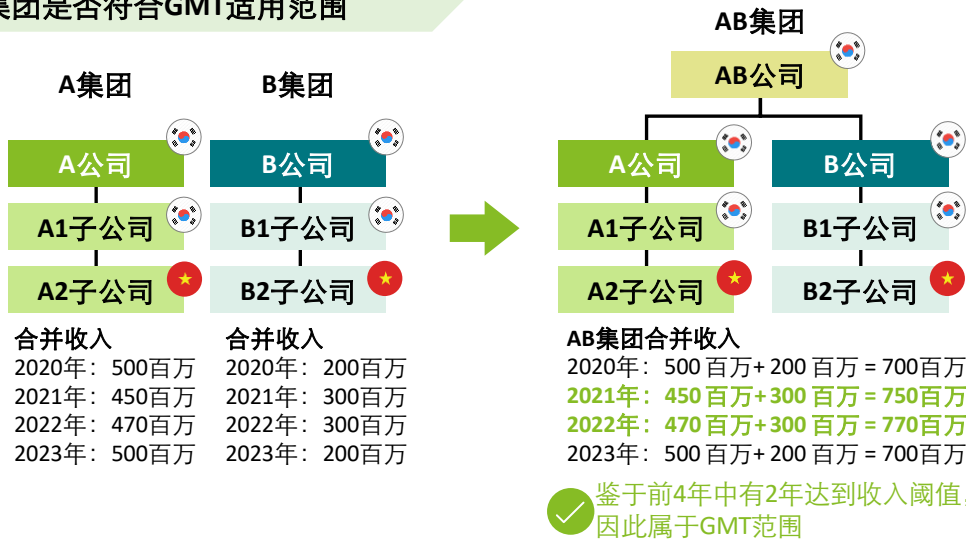
全球最低税制下的跨国并购交易（M&A）新局面

背景简介

- 越南国民议会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了**第107/2023/QH15号决议**，决定根据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额外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税务总局正着手制定相关法令，旨在为第107号决议中的多个条款提供具体指导。预计该法令将于2024年10月正式发布。
- 全球最低税（GMT）规则将适用于：
 - 集团的至少一个实体或常设机构位于与最终母公司（UPE）所在管辖区不同的地区；以及
 - 根据UPE合并财务报表显示，集团在过去四个财年中的合并收入中，至少有两个财年的收入达到或超过7.5亿欧元。此外，针对合并、重组或解散的情况，适用特定的规则。
- 因此，当前进行的**合并与收购（M&A）**交易可能对跨国企业（MNE）未来的GMT状态以及潜在的补足税产生重要影响。
- 本期快讯旨在帮助MNE，包括在越南的外国投资以及在越南设有成员实体的跨国集团，从越南税务角度深入了解当前GMT背景下，与跨境并购交易相关的关键要点。

实施支柱二后并购交易的首要考虑因素

收购和剥离可能会影响集团的GMT申报以及确定集团是否符合GMT适用范围



针对上述情况，对于在第一年申报截止日前发生的并购交易，在财务建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GMT对集团有效税率（ETR）及潜在补足税的影响。同时，在进行税务尽职调查时，也需仔细评估GMT合规性对首个报告期后发生交易的潜在影响（通常指2025年12月31日之后的交易，适用于财政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并且成员实体所在管辖区自2024年起实施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即“QDMTT”）规则的MNE）。

全球最低税制下的跨国并购交易（M&A）新局面



实施支柱二后并购交易的首要考虑因素（续）

GMT将对未来各个管辖区的有效税率（ETR）、应纳税额及合规义务产生深远影响。因此，买卖双方应在交易准备的初期阶段便充分考虑这些潜在影响。 GMT甚至可能影响投资回报。通过将GMT因素纳入尽职调查、交易建模和结构设计过程中，买卖双方能够更加全面地了解并有效应对GMT带来的影响，同时也有可能发现一些被忽视的潜在机会。双方需特别关注收入确认中的时间差异和不匹配问题，尤其是在会计和税务账簿中的亏损处理上。在某些情况下，收购甚至可能对跨国企业带来积极的GMT效应。例如，从收购方的角度来看，如果目标集团在某些管辖区的实际税率高于收购方，则在收购后，由于管辖区的混合规则，较高的实际税率可能有助于提升收购方在同一管辖区的较低实际税率。

GMT的税务建模和尽职调查变得更加复杂。 在进行尽职调查时，必须收集必要信息，以识别实际税率较低的管辖区（如越南的税收优惠投资项目），并模拟补足税的影响。在交易的早期阶段，邀请具备GMT专业知识的税务团队参与至关重要。他们能够协助收集相关的GMT尽职调查数据，评估潜在税负，估算税盾的经济价值，并为交易定价策略提供重要参考。

各方之间需就新增风险进行合理分配与协商。 保护条款的具体安排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交易结构、涉及的管辖区以及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因素。买方通常希望在交易中建立赔偿机制，以应对交割前产生的任何补足税及潜在的未来义务。这种情况特别适用于被收购的目标实体可能对其他卖方成员实体的补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支柱二的具体陈述和保证可能涵盖财务报表准确性的保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的确认、卖方对GMT规则采纳的承诺，以及交割后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深入考虑与GMT相关的赔偿条款、陈述与保证以及信息共享安排，利益相关方能够更加从容地应对并购交易中涉及的GMT复杂性。

最后，收购完成后，集团应将这些实体纳入一个全面的数据报告和合规管理系统，以确保整体运营的高效整合与合规性。 应尽早评估此类整合所带来的负担和成本，并在交易谈判中予以充分考虑。

更多关于并购中的支柱二影响，以及支柱二如何影响您的交易流程，请通过[链接](#)查阅我们的完整文章（英文）。

全球最低税制下的跨国并购交易（M&A）新局面



企业如何应对？

GMT规则将持续发展，未来将出台更多行政指导，且更多国家将在其立法中引入GMT规则，这些规则可能因国家/地区而有所不同。因此，在跨境交易中广泛建立GMT的共同市场标准之前，各方可能需要更多时间来协商交易条款和交易文件。

为了有效应对这些挑战，建议尽早与内部税务团队和外部税务顾问展开GMT相关讨论。将并购交易的前期规划和结构与整个集团的GMT考量因素保持一致，并将其纳入尽职调查和交易建模中，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应对GMT规则对交易经济的影响，提升投资效率与价值。

关键重点

1 收购和剥离可能会对集团的GMT状况产生积极和消极的重大影响。

2 收购或许会加速公司落入GMT范围内。

3 GMT考虑因素应纳入交易成本、合同文件和信息共享。

☎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Bui Tuan Minh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合伙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Pham Quynh Ngoc
合伙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 据点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 联系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 非商业目的使用

Recognized by ITR
as #1 Customs Service
in Tier 1

ITR ASIA-PACIFIC TAX
AWARDS 2024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about 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